中共华东理工大学

资源环境工程学院委员会

资委字〔2019〕5号

#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关于举办研讨会、讲座、论坛及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的管理规定

为切实加强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讨会、讲座、论坛及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的管理，维护好校园安全稳定，净化校园学术环境，营造校园文明和谐氛围，按照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管理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学校颁布的《华东理工大学关于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管理规定》，现对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院内举办的研讨会、讲座、论坛及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规定如下。

第一部分 责任归口

一、院内举办研讨会、讲座、论坛及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等事宜，由学院党委统一管理，归口主办系、所（中心）负责审批，学院进行备案。

二、各类研讨会、讲座、论坛及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要严格按照审批程序申报，申报的主要内容包括举办单位、负责人，举办时间和地点，参加对象，活动内容、讲座主题，报告人的基本信息，举办单位意见等。举办和审批要严格把关，对活动情况要认真了解。

三、外单位在我院举办研讨会、讲座、论坛以及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形势政策报告会等，必须从严把关，由活动校内合作联系人按校部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四、涉及境外人士参加的研讨会、讲座、论坛及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除完成学院审核外，须提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

第二部分 审批流程

五、举办学术类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填写《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外请国内、国（境）外专家开展学术讲座备案表》，经相关系、所（中心）负责人审批，并经学院备案同意后方可举办。

六、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校园网OA系统“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申批系统”中提交申请，经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申批后方可举办。

第三部分 过程管理

六、通过审批后，举办单位方可正式办理活动相关事宜。

七、通过审批后，举办单位方可在校内规定的场所和校园网上发布与申报内容一致的活动相关宣传信息。

八、遵循“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举办者要加强所举办活动的过程监控，确保活动内容和申报内容一致，一旦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制止，并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妥善应对处理。

本规定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外请国内、国（境）外专家开展学术讲座备案表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外请国内、国（境）外专家进校开展学术讲座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讲座人姓名 |  | 性别 |  | 国籍 |  | 职务/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研究方向 |  |
| 讲座题目 |  |
| 讲座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到 时 |
| 讲座地点 |  |
| 讲座对象 |  |
| 讲座人简介 | （包括讲座人的教育背景、研究领域、科研成果等方面信息） |
| 校内联络人 |  | 联系方式 |  |
| 系、所（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名：日期： |
| 学院备案意见：负责人签名： 日期： |

主题词：规定

|  |  |
| --- | --- |
| 资源环境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 | 2019年4月26日印发 |